

济南邮区中心机关楼女儿墙重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济南邮区中心机关楼女儿墙重建工程项目”（采购编号: HCJSZB-2024-007）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 1、项目名称：济南邮区中心机关楼女儿墙重建工程项目
- 2、采购编号：HCJSZB-2024-007
- 3、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邮区中心办公楼女儿墙重建，位于市区内。本项目主要工程量包括：钢筋混凝土女儿墙、外墙真石漆等。

施工条件包括施工前场地清理、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脚手架搭建等。场地条件符合施工要求，周边环境良好，无高压线、等障碍物，注意一层经营商户及办公人员安全出入防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 4、采购内容：

按照保证充分竞争，提高单一标包的规模数量，实现集中采购规模效益原则，本项目分为 1 包。

本项目采购济南邮区中心机关楼女儿墙重建工程项目，最高限价 14.7 万元，最高限价已经省运管部财务部门审核，本工程工期为 20 天（开工时间按施工队伍入场时间），工程质保期 2 年，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	------	----	-----

1	双排外架管铺板防护	m ²	1047
2	屋面保温层恢复（按原图纸设）	m ²	63.5
3	新建女儿墙(C30 混凝土)	m ³	10.13
4	钢筋（参考设计详图）	t	0.87
5	18mm 厚多层板模板	m ²	137.16
6	泵送费	m ³	10.13
7	外墙真石漆	m ²	249.92
8	固定避雷线	项	1
9	泄水管等	项	1
10	竣工清理及垃圾外运	项	1
11	汽车吊	台班	6
12	原建筑物及地面苗木防护	项	1
	合计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踏勘情况，重新测量工程量、制定施工方案，按照施工实际需要扩展填写表格内容，本项目各单项均须报单价，但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以“包”为单位提供响应文件。

（2）本项目/包最高限价为 14.7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提供采购方所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近三年内须具有类似工程建设项目业绩, 合同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 (须提供合同及结算发票复印件)。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进行现场踏勘(须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 (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 (组织委派的除外) 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被邮政企业列入采购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在与山东省内邮政企业以往合作项目存在纠纷争议、解除合同等尚未处理完毕的, 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须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法人、董事、监事、高管、直接与邮政企业对接人员的亲属在邮政系统工作情况, 亲属关系范围包括夫妻关系, 直系血亲关系, 以及近姻亲关系; 并承诺不影响本项目采购公正性。

12. 采购合作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或出现虚假承诺、提供虚假发票、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小金库”、商业贿赂等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6、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日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联系招标代理人采用线下支付并上传缴费凭证方式交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按照平台认可格式上传，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拒绝接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完成，请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前两个小时上传，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不足两个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或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7、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2024年07月15日上午08:30-09:3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到”流程。**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21号三楼开标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

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指：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体：（公开形式适用）

- 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2、《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sdbidding.org.cn/>)
- 3、《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
- 4、《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上同时发布。

其它网站转载无效。（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公告期限

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5日

9、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采购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221号三楼

邮 编：250000

项目联系人：董经理

电 话：13953127127

--户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 号： 37001612101050155052

--电子邮件：huachunzx@vip.126.com

